

防範詐騙問答集

壹、常見詐騙態樣及風險

一、詐騙訊息傳播管道及常見假冒身分類型：

(一)詐騙訊息傳播管道：詐騙手法持續演變，相關訊息來源由早年所謂的金光黨、求職詐騙、吸金集團或老鼠會等是透過人與人的直接接觸方式來進行，然後是所謂的電話詐騙，行動通訊普及之後增加了手訊簡訊詐騙。現在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性提高，通訊軟體(如 LINE 等)、社群媒體(如 FB 等)、網路討論區等亦成為詐騙資訊傳播的主要管道。

(二)詐騙集團常見假冒身分類型：

1. 詐騙集團往往係假冒特定身分以取得民眾信任或以該身分刻板印象形成對民眾的壓力，較常聽到的包括假檢察官或書記官、假警察或調查官、假法院人員、假電信公司、假網購業者，甚至還有假冒 165 反詐騙專線之情形。投資詐騙則常見假冒合法金融業者及其業務人員，亦有假冒為知名人士及投資專家、達人或網紅之情形。
2. 部分詐騙手法假冒之身分別可能同時包括多種類別，藉以強化取得民眾信任，如假警察傳播詐騙訊息之同時，訊息內容同時提供假的求證管道聯絡方式。另亦可能或同時以不同身分別聯繫詐騙對象，如同時以假法官及假檢察官身分分別聯繫詐騙對象。

二、常見投資詐騙的行為態樣？

(一)引誘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二)引誘進行地下期貨交易。

(三)以提供飆股資訊、持股健檢或分享理財知識等方式，邀請民眾加入通訊軟體好友、資訊分享群組或討論區，目的可能為影響特定標的價格、收取會費、銷售分析軟體或宣稱可進行代操保證獲利等。

(四)宣稱各種高回收低風險之投資機會，實際可能為吸金集團手法，未

實際進行投資。

三、未透過合法金融業者進行交易之風險為何？

投資詐騙案件中，多數均係經非法、未經特許之業者進行交易，簡述風險如下：

- (一)非法的金融業者或商品交易可能並未實際下單，投資將無保障；其所推出之產品或服務亦可能是空殼。
- (二)部分非法的金融商品銷售公司，只是至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並沒有取得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執業資格，不受金管會等主管機關監管，亦不會定期公開資訊，所以投資人通常很難取得正確資訊，縱使取得資料也難以判斷正確性。
- (三)非法的銷售機構由於資訊不透明，或是銷售人員的刻意隱瞞、營造未來潛在獲利可觀或宣稱已入群投資人獲得高額利潤，投資人著眼不合理的利潤，卻往往容易輕忽風險而誤入投資陷阱。
- (四)向非法銷售機構進行交易如果產生糾紛時，無法依台灣證券相關法令尋求協助的，僅得依契約關係循司法程序移送檢調偵辦，其歷經偵查、起訴、判決等程序，需相當時日。

四、合法金融業者查詢管道：

- (一)各業別查詢管道(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 (二)特定業別查詢管道：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合法證券公司名單)

<http://www.csa.org.tw/csadef.asp>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合法期貨業者名單)

<https://www.futures.org.tw/member/list?max=20&offset=120>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合法投信、投顧、全權委託業者、基金銷售機構名單)

<https://www.sitca.org.tw/ROC/Legal/main1.html?v=0858000907>

貳、如何預防詐騙上門

五、詐騙案件中，被害人常見受騙原因：

- (一)不了解歹徒詐騙模式。
- (二)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
- (三)期待高利報酬、心存僥倖中獎或貪小便宜心態。
- (四)對於可疑詐欺行為未進行查證或不知如何辨識。
- (五)過於心急或焦慮，無法冷靜。
- (六)詐騙集團的恐嚇、威脅。
- (七)覺得自己不會受到詐騙之自信。
- (八)個資外洩。

六、如何提高防騙意識：

- (一)留意各類詐騙案件之報導或善用各單位宣導資料，列舉提供防詐騙資訊網站如下：

1. 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promotion>

<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

2.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775&parentpath=0,5>

3. 證券交易所「防範投資詐騙宣導專區」

https://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_InvestmentRisk6_2.aspx

4.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風險專區」：

<https://www.taifex.com.tw/file/taifex/event/cht/investmentRisk/index.html>

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反金融詐騙專區」、「國際投資警訊專區」

<http://info.csa.org.tw/>

<http://web.twasa.org.tw/alert/>

6.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交易人保護」：

<https://www.futures.org.tw/>

7.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反投資詐騙宣導」：

<https://www.sitca.org.tw/ROC/Legal/main4.html?v=1127090937/>

8. 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非法投資訊息：

https://www.iosco.org/investor_protection/?subsection=investor_alerts_portal

(二)一旦親友遭到詐騙，影響的可能是整體家庭經濟狀況及氣氛，建議謹慎待之。親友間平時即可進行防詐騙的訊息交流，實施防詐騙家庭教育，對年長者及生活圈較為侷限者則多予以關懷，以降低受詐騙之可能；並親友於實際接獲詐騙資訊時，作為第一手意見諮詢之對象。

七、對於手機來電應如何判斷是否為詐騙，又如何預防電話詐騙的風險呢？

(一)來電電話如何判定為詐騙：

1. 來電顯示為「+」開頭號碼之來電：

在臺灣若接到顯示為「+」來電者，無論其號碼顯示為何，該來電應為來自國際(境外)的電話，倘若電話號碼卻自稱為公務機關

或國內私人公司、銀行等機構之電話號碼，即為詐騙電話，應立即撥打 165 檢舉查證。

2. 來電顯示為「未顯示號碼」之來電：

詐騙集團亦會利用軟體竄改原始話碼，使其隱藏號碼，以不顯號方式出現在電話中，接到不顯示號碼的電話也要提高警覺。

3. 來電內容若有以下關鍵字，應小心謹慎保持戒心：

- (1) 醫院或社福單位通知得申請補助。
- (2) 銀行通知有人來領你的存款。
- (3) 警察通知個人資料被冒用。
- (4)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 (5)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 (6)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 (7) 帳戶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
- (8) 要去自動提款機取消分期付款設定。

(二) 接聽疑似詐騙電話，應為如何處理：

1. 可利用來電辨識軟體判別是否為詐騙：

民眾可以手機預先下載 who's call 等手機應用程式，辨識陌生來電、簡訊，依該程式提供之來電者資訊判斷是否為詐騙或惡意號碼。

2. 接到疑似詐騙電話，心情要保持冷靜，切勿單純依來電者指示內容行動。建議可採取 3 步驟「一聽、二掛、三查」，一聽！聽清楚電話內容在說什麼？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不要讓來電者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 165 反詐騙專線或其他查詢管道進行查證。

3. 來電若為響一聲就掛、或已掛斷之電話，切勿輕率回撥：

切勿依來電或簡訊內容所提供之公務機關或民間機構電話(該電話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撥接)逕行回撥查證。若認有查證回撥特定機關或機構之必要，建議應先撥 165 反詐騙專線或查號台進行查

詢、確認。

八、對於手機簡訊應如何判斷是否為詐騙，且可以做哪些設定避免接收資訊：

(一)詐騙簡訊之樣態為何？

1. 「你正在申請網站上網支付 ○○○年○○月電費共計○○○○元，若非本人操作請察看電子憑證進行取消。」
2. 「這是上次聚餐照片，你不在好可惜！」
3. 「被偷拍的是你嗎？」
4. 「這是那晚你沒來的照片，我被整慘了！」
5. 「朋友家的狗狗參加人氣比拼，幫忙讚一下！」
6. 「老同學來看我現在的照片，能想起來我是誰嗎？」
7. 「X X X(你的全名)，這是我哥新女友，是你同學嗎？」
8. 「李○○還記得我嗎？」
9. 「0809123456 用手機打給我一下、新辦的、幫個忙打試試看能通嗎？」
10. 「您好，我是之前與您聯繫過的證券人員，有牌導師精選標股免費公佈，現在賴我領取飆股 line.me/ti/p/pYYRT」
11. 「您好我是之前與您聯繫過的投顧助理，怎麼還沒有賴我？現在賴我自營商有牌導師免費三檔標股送給你唷：
line.me/ti/p/X9l3r」

(二)如何防範詐騙簡訊：

1. 切勿點選連結：

簡訊中附有網址者，切勿點選該網址，該網址可能附有惡意程式，若進去就會中毒，將造成手機會自動進行小額扣款還會將該訊息分別傳送到你手機好友名單中，繼續散播病毒，使多人受害。

2. 切勿加入群組：

簡訊中附有 line 群組之連結，加入後，群組裡會有「理財老師」、

「投資助理」與「幫眾」宣稱自己賺錢獲利。誘騙被害人點選假 APP、假投資網站或提供匯款連結，表明可代客操作，等到被害人匯錢，網站或 APP 即將關掉，故建議勿加入該群組。

3. 透過警政服務 APP「可疑訊息分析」：

警政服務 APP 中針對反詐騙提供可疑訊息分析，民眾可將疑似詐騙訊息或圖片複製至專區中，由系統核對分析判別是否為詐騙訊息。

九、對於 LINE 訊息應可以做哪些設定避免接收詐騙資訊：

(一)不實 LINE 簡訊之可能樣態為何？

1. 「FB 免費送貼圖，把此消息轉發十五個 LINE 好友，可以免費領取價值一百的貼圖表情，加油吧!領取地址(網址)。」
2. 「最新款凱蒂貓貼圖開放給大家下載!今晚 12 點就恢復囉
<https://goo.gl/abcdefg>」

(二)如何防範詐騙訊息：

1. Line 訊息中附有網址者，切勿點選該網址。

該網址可能附有惡意程式，若進去就會中毒，將造成手機會自動進行小額扣款還會將該訊息分別傳送到 LINE 的好友名單中，繼續散播病毒，使多人受害。

2. 至 Line 官方網站提供之「訊息查證」功能確認是否為詐騙訊息
https://fact-checker.line.me/?_trms=a1e12fd2b3a20b4c.1633077119423

3. Line 防詐騙設定：

(1)開啟 LINE「隱私設定」中「阻擋訊息」的功能，開啟後，不論是廣告訊息或詐騙訊息都可有效防範。

(2)取消 LINE「我的帳號」中「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避免駭客取得帳密後從電腦登入。

(3)非 LINE 好友傳送訊息時，注意是否有不明連結，該訊息上方

有「您尚未將本用戶加入好友名單內」警告，判斷是否為名單內好友。

十、使用手機應注意甚麼事項以防範詐騙

- (一)建議取消手機小額付款機制：手機「小額付費機制」是透過電話號碼及身分證字號進行身分驗證，若將簡訊通知之認證碼回傳之後，即同意該筆交易，建議應向電信公司取消小額付款功能。
- (二)不要下載來源不明或非官方認證應用程式，應在 Google play 或 IOS 平台下載。
- (三)下載應用程式時，應查看星等級數、使用者評論、APP 的功能及介紹、「APP 存取權限」和開發者的其他 APP，以免下載惡意程式。
- (四)取消勾選手機「設定」內的「安全性」中「未知的來源」，該功能若開啟，會同意源不明的應用程式安裝在手機中，容易造成手機安全危害。

參、發現疑似詐騙事件之處理

十一、若認可能為詐騙，蒐集相關事證可以透過那些管道檢舉：

(一)警政署

電話：165、110

網址：165 反詐騙系統 <https://165.npa.gov.tw/#/report/statement>

(二)法務部調查局：可透過電話檢舉、親自檢舉、信函檢舉及線上檢舉，檢舉管道說明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add74f0d-3b86-4f04-bdb5-092deb465f7d>

肆、相關法律規定

十二、詐騙事件涉及之刑事責任：

(一)刑法相關法條：

1.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 339 條之 1(收費設備詐欺)：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 刑法第 339 條之 2(自動付款設備詐欺)：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4. 刑法第 339 條之 3(電腦詐欺)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5. 刑法第 341 條(準詐欺)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證券交易法相關法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

1. 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

2. 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期貨交易法相關法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或期貨顧問及地下期貨等事業)

1. 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

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2. 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

任何人不得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

3. 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4. 期貨交易法第 115 條：

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事項為隱匿或虛偽之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罰金。

5.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違反 105 條等相關情事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未經核准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 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3.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

未經許可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